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傑

陳世鴻

林瑞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752號、111年度偵字第23264號、111年度偵字第23555號、111年度偵字第23833號、111年度偵字第24293號、111年度偵字第26756號、111年度偵字第28120號、111年度偵字第2950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傑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2、4、5、7、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3、6、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世鴻犯如附表編號2、4、5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4、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林瑞祥犯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如附
02 表編號6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7、8所示得
03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
0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事 實

06 一、洪偉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1年5月16日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前往高雄市小港區松園一路與松園二路口，見該址停放
09 黃俊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進入該車
10 內竊取野炊用具、車用物品1箱，得手後離開現場。

11 二、洪偉傑與陳世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2 意聯絡，於111年5月20日3時39分許，由洪偉傑駕駛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世鴻至高雄市○○區○○路
14 0號之廣場前，由陳世鴻在旁把風，洪偉傑持自備鑰匙破壞
15 李宗榮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鎖，
16 並開啟後車廂徒手竊取工具箱1組、釣竿1支（上開2項財
17 物，價值均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離開現
18 場。

19 三、洪偉傑、陳瑞昌（陳瑞昌涉案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21 111年6月16日22時35分許，由陳瑞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偉傑至高雄市○鎮區○○路00巷00號
23 前，復由洪偉傑持陳瑞昌所提供，客觀上對人生命、身體及
24 安全足以構成危險之T字板手，竊取FADLIAH AFFANDI（中文
25 姓名：發悌）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價值3萬元），得手後騎
26 乘該車離開現場。

27 四、洪偉傑、陳世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8 意聯絡，於111年6月18日3時45分許，由陳世鴻騎乘車牌號
2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偉傑，行經高雄市○○區
30 ○○路00號對面空地，見陳憶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1 用小客車停放該處，即由陳世鴻在一旁把風，洪偉傑則持自

01 備鑰匙開啟該車車門，並發動該車後駛離，以此方式竊取該
02 車輛及車內26吋黑色行李箱1個（價值3,000元）、行車紀錄
03 器1個（價值3,000元）、藍色汽車音響1組（價值2萬1,000
04 元）、藍芽接收器1個（價值500元）。嗣經警在高雄市○○
05 區○○路00○0號旁空地尋獲上開車輛（已發還），惟未見
06 上開車內財物。

07 五、洪偉傑、陳世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8 意聯絡，於111年6月19日4時3分許，由陳世鴻騎乘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偉傑，行經高雄市○○區○
10 ○○路000號前，見AMIR MAHMUD（中文姓名：馬哈）所有之
11 電動自行車停放上址騎樓處，且鑰匙未取下，即由洪偉傑、
12 陳世鴻2人合力將該電動自行車牽出，以此方式竊取該車
13 （價值2萬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14 六、洪偉傑、林瑞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
15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7日1時38分許，由林瑞祥駕駛
1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偉傑至高雄市○○區
17 ○○○路000號對面，復由林瑞祥在旁把風，洪偉傑則持客
18 觀上對人生命、身體及安全足以構成危險之六角板手，竊取
19 鍾耀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得手後離開現場。
20 嗣經警尋獲車牌（已發還）。

21 七、洪偉傑、林瑞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2 意聯絡，於111年7月11日2時許，步行至高雄市○○區000巷
23 ○000000號汽車停車格，由林瑞祥在旁把風，洪偉傑則持自
24 備鑰匙破壞停放在上址，林可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5 自用小客車駕駛座門鎖，並駕駛該車輛搭載林瑞祥離開現
26 場，而竊取該車輛及車內財物得手。嗣其等前往搭載黃靖淳
27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返回林瑞祥位於高雄市○
28 ○區○○○路000巷0號住處，並分別將車內釣竿1組、方形
29 抱枕2顆、護頸、工具包、車用充電線、手機架、行動電源
30 各1個、眼鏡3副（上開財物價值共計2萬2,550元）等物，取
31 下置於林瑞祥上址住處內，再由洪偉傑、林瑞祥前往高雄市

鳳山區中崙路段靠近保安二街處棄車，並由洪偉傑持六角板手將該車電瓶取下後，其等一同離開現場。嗣經警尋獲上開車輛（已發還），惟未見上開車內財物，又經警於111年7月15日至洪偉傑所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艾萊商務旅館117號房執行搜索，扣得安非他命、海洛因、T字板手2支；至林瑞祥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方型抱枕、頸枕各1個（已發還）。

八、洪偉傑、林瑞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2日2時29分許，由林瑞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偉傑，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前，並由洪偉傑徒手將威統電氣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油箱蓋打開，由林瑞祥持塑膠桶下車及把風，而著手行竊該車內汽油，嗣因聽聞他人出入之聲響即逃離現場而未遂。

九、洪偉傑因自陳世鴻（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處得知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住宅內停有黃色電動自行車1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19日2時42分許，前往上址，見該址鐵門未拉下，且其內BAGUIO GLENNETH MARIE（中文姓名：吉琳）所有黃色電動自行車鑰匙未取下，即侵入上址住宅（侵入住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該電動自行車，得手後離開現場。嗣經警徵得洪偉傑同意，扣得上開電動自行車及鑰匙1把（均已發還）。

十、案經黃俊龍、李宗榮、陳憶萱、林可欣、威統電氣有限公司、吉琳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林園分局、鳳山分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洪偉傑、陳世鴻、林瑞祥（下稱洪偉傑等3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01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洪偉傑
02 等3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03 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04 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所引屬於
05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
06 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偉傑等3人於警詢、偵訊或本院
0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俊龍、陳宛辛、李宗榮、陳
09 憶萱、林可欣、BAGUIO GLENNETH MARIE（吉琳）、FADILAH
10 AFFANDI（發悌）、AMIR MAHMUD（馬哈）、鍾耀州、黃小
11 詩、黃靖淳、劉曜德於警詢、偵訊或本院審理時供述之情節
12 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洪偉傑等3人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
14 補強，自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又，事實欄一部分，
15 被告洪偉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承認竊取「野炊用具、車
16 用物品」1箱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07頁），核與證人即告
17 訴人黃俊龍於本院審理時所指訴：我失竊之物品為「野炊用
18 具、車用物品」1箱等語相互印證無誤（見本院易字卷第307
19 頁），據此，可以認定被告洪偉傑於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確
20 有竊得財物「野炊用具、車用物品」1箱，公訴意旨認被告
21 洪偉傑未竊得任何財物，即有未洽，應予更正。從而，本件
22 事證明確，被告洪偉傑等3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23 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所犯法條及罪名：

26 1.核被告洪偉傑所為，事實欄一、二、四、五、七部分，均係
27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5罪）；事實欄三、六部
28 分，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
29 罪）；事實欄八部分，係犯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
30 盜未遂罪（共1罪）；事實欄九部分，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
31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共1罪）。

01 2.核被告陳世鴻所為，事實欄二、四、五部分，均係犯刑法第
02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

03 3.核被告林瑞祥所為，事實欄六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1罪）；事實欄七部分，係犯同
05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1罪）；事實欄八部分，係犯
06 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共1罪）。

07 (二)核被告洪偉傑如事實欄一所為，確有竊得財物「野炊用具、
08 車用物品」1箱，業如上述，公訴意旨認僅成立有竊盜未遂
09 罪，容有誤會，惟此僅涉及竊盜行為態樣之既、未遂之分而
10 已，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洪偉傑就事實欄二、四、五所為，與被告陳世鴻間；就
12 事實欄三所為，與共同被告陳瑞昌間；就事實欄六、七、八
13 所為，與被告林瑞祥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
14 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洪偉傑上開所犯1次竊盜未遂、5次竊盜、2次攜帶兇器
16 竊盜、1次侵入住宅竊盜等9罪；被告陳世鴻上開所犯3次竊
17 盜等3罪；被告林瑞祥上開所犯竊盜未遂、竊盜及攜帶兇器
18 竊盜等3罪，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俱應予分論併罰。

19 (五)刑之加重（累犯部分）：

20 1.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
21 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
22 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3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24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
25 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
26 不相當之情形。

27 2.經查，被告林瑞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
28 訴字第6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
29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30 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625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01 年度簡字第1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3罪刑，
02 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3 確定，於110年10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
04 迄至同年11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
05 執行論，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06 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林瑞祥前案罪質固與本案不
08 同，然被告林瑞祥既曾入監執行，仍未能嚴加節制自身行
09 為，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如事實欄六、七、八所示犯行，
10 且其先前更已有數次竊盜犯行，顯見其具有特別之惡性，對
11 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察官同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12 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起訴書所
13 載），且被告林瑞祥對此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
14 341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六)刑之減輕（未遂犯部分）：

16 被告洪偉傑、林瑞祥就事實欄八部分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
17 為之實行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8 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其中被告林瑞祥就事實
19 欄八部分犯行，並與前開累犯加重其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
20 之。

2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偉傑等3人非無勞動
22 及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貪圖小利便任
23 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如事實欄所示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
24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案發後亦未賠償被害
25 人之損失，致其等損害未獲絲毫填補，實應予嚴懲，以收刑
26 罰教化之效。惟慮及被告洪偉傑等3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
27 態度尚可，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家庭、經濟狀
28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40頁，基於被告洪偉傑等3人之隱私保
29 護，爰不予公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30 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得易科罰金及不得
31 易科罰金之刑，分別諭知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應執行刑及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犯罪工具部分：

被告洪偉傑如事實欄六所示犯行，所持以犯案行竊之六角扳手1支，為其所有，業據其於偵查時供述明確（見偵一卷第14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936號、第24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72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洪偉傑所竊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野炊用具、車用物品1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電動自行車1輛，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釣竿1組、抱枕1顆、汽車電瓶1個，均為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洪偉傑及同案被告林瑞祥供承在案（見警六卷第

01 8、9、58頁，偵三卷第63頁，本院易字卷第307頁），既未
02 實際發還或賠償予被害人，為徹底剝奪犯罪利得，遏阻犯罪
03 誘因以預防犯罪，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洪偉傑如附表編號1、5、7所示
05 之犯行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3.被告林瑞祥所竊取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工具包1個，為其犯罪
08 所得，業據被告林瑞祥供承在案（見警六卷第58頁），既未
09 實際發還或賠償予被害人，為徹底剝奪犯罪利得，遏阻犯罪
10 誘因以預防犯罪，就此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林瑞祥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行
12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4.至被告洪偉傑等3人及同案被告陳瑞昌所竊取如附表編號2至
15 4、7所示之「竊取物品」，除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釣竿1組、
16 抱枕1顆、汽車電瓶1個為被告洪偉傑所持有，如附表編號7
17 所示之工具包1個由被告林瑞祥所持有，另如附表編號4、7
18 所示自用小客車2輛及抱枕、頸枕各1顆均已發還被害人外，
19 其餘所竊取物品，被告洪偉傑等3人及同案被告陳瑞昌均推
20 稱係由其他共犯所取得，否認由其等持有該等贓物，則因竊
21 盜案之共犯對贓物均具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各人分得之數
22 無法或難以究明，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23 知由共同行竊之人（詳如附表編號2至4、7所載）共同沒
24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
25 3項規定共同追徵其價額。

26 (三)至於其餘扣案物，經查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
27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五、同案被告陳瑞昌涉案部分，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29 庭，且經拘提無著，由本院通緝查獲後再行審結，附此敘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鄭永媚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犯罪事實	竊取物品	主文	證據資料
1	洪偉傑	事實欄一	野炊用具、 車用物品1箱	洪偉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野炊用具、車用物品壹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陳婉辛於警詢時之證述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3.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4.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2	洪偉傑 陳世鴻	事實欄二	工具箱1組、 釣竿1支	洪偉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箱壹組、釣竿壹支，與陳世鴻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陳世鴻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世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箱壹組、釣竿壹支，與洪偉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洪偉傑共同追徵其價額。	1.車牌號碼000-0000號、BDP-0522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 2.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3	洪偉傑 陳瑞昌	事實欄三	電動自行車1 輛	洪偉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輛，與陳瑞昌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車牌號碼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2.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執行沒收時，與陳瑞昌共同追徵其價額。	
4	洪偉傑 陳世鴻	事實欄四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已發還）、26吋黑色行李箱1個、行車紀錄器1個、藍色汽車音響1組、藍芽接收器1個	洪偉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6吋黑色行李箱、行車紀錄器、藍芽接收器各壹個、藍色汽車音響壹組，與陳世鴻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陳世鴻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世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6吋黑色行李箱、行車紀錄器、藍芽接收器各壹個、藍色汽車音響壹組，與洪偉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洪偉傑共同追徵其價額。	1.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影本各1份 2.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3.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5	洪偉傑 陳世鴻	事實欄五	電動自行車1輛	洪偉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世鴻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2.現場照片、電動車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
6	洪偉傑 林瑞祥	事實欄六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2面（已發還）	洪偉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六角扳手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瑞祥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2.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7	洪偉傑 林瑞祥	事實欄七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已發還）、釣竿1組、抱枕2顆、頸枕、工具包、車用充電線、手機架、行動電源各1個、眼鏡3副、汽車電瓶1個（其中抱枕、頸枕各1顆由證人	洪偉傑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釣竿壹組、抱枕壹顆、汽車電瓶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充電線、手機架、行動電源各壹個、眼鏡參副，與林瑞祥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瑞祥共同追徵其價額。 林瑞祥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 2.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3.ARZ-7067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4.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黃靖淳持有，已發還)	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充電線、手機架、行動電源各壹個、眼鏡參副，與洪偉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洪偉傑共同追徵其價額。	
8	洪偉傑 林瑞祥	事實欄八	未得手財物	洪偉傑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瑞祥共同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車牌號碼0000-00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1紙 2.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 3.被告林瑞祥所駕駛8B-3583號之車輛內放有塑膠桶、抽油管之照片2紙
9	洪偉傑	事實欄九	電動自行車1輛（已發還）	洪偉傑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執行扣押照片各1份 2.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